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80403.IB/139261.SH	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
1680477.IB	16 陕高速债 01
1680495.IB	16 陕高速债 02
1880145.IB/139404.SH	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
2080154.IB/152498.SH	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关于转移企业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转移企业债券清偿的原因

为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转型升级。根据 2021 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文件要求，同意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速集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基础，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本次合并最终完成后，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将无偿划转至交控集团，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

高速集团下属分支机构及高速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合并后的交控集团。

二、标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一）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
(1680403.IB/139261.SH)

4、发行总额：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计息周期。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担保方式：无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

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二）16 陕高速债 01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陕高速债 01 (1680477.IB)

4、发行总额：10 亿元

5、债券期限：1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方式：由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

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三）16 陕高速债 02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2016 年第二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陕高速债 02（1680495.IB）

4、发行总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1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方式：由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

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四）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1880145.IB/139404.SH）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计息周期。

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担保方式：无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AA

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五）20 陕高速/20 陕高速债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陕高速债（2080154.IB）、20 陕高速（152498.SH）

4、发行总额：12.70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方式：无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AA

8、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继方基本情况

目前交控集团已完成工商信息登记，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9 号。依据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交投集团企业净资产核定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交控集团是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省政府授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省政府将政府收费公路授权交

控集团运营管理，交控集团承接资产和债权债务，负责还本付息。

交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控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模拟三年合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150130 号）。

四、债务转移方案、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召开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

高速集团、交控集团后续将在上述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债务承继业务。根据上述安排，截至目前高速集团尚未到期的全部债券由交控集团承继。由于合并完成后，交建集团注销，故 16 陕高速债 01 和 16 陕高速债 02 由交建集团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无担保债券。除此之外，交控集团承继相关债券

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

五、债务转移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次合并重组安排，交控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与交控集团签署了《三方合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2021 年 7 月 7 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宝汉公司和交控集团分别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交割协议》和《承继协议》，本次合并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债务承继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

六、影响分析

本次设合并及债务承继事项对高速集团存续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转移企业债券清偿义务事项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七、应对措施

高速集团后续将对本次债务承继事项持续跟踪，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转移企业
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年7月9日